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省水利厅的贵州省数字孪生水利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省数字孪生水利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标段内“三、智慧应用”中“2、数字孪生水网运行调度管理系统（农水信息化管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中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900.03804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732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贵州中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